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云数据中心项目

招标文件

编号:HCZB-19014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信息中心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作为分散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信息中心的委托，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云数据中心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具体如下：

1、**招标编号：**HCZB-19014

2、**项目名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云数据中心项目。

3、**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不超过人民币 361.00 万元。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招标内容：**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云数据中心项目建设, 主要包括数据中台、物联网平台、数字指挥调度中心和数据应用开发等内容。具体包括：项目建设的系统设计、开发实施、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培训和项目验收和不少于三年 7*24 小时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服务等。必须采用正版系统软件和开发工具软件。详见招标文件。

6、**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 **特定资格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供应商报名方式、时间及地点等：**

(1) **供应商报名时间：**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工作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标书售价：**每本 500（售后不退）；

(3) **供应商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4) **供应商报名地址：**杭州市沈半路 257 号三楼办公室；

(5) **供应商报名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a)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6) **提示：**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报名）；

2) 供应商报名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报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其报名，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2019年1月31日上午09时30分，地点：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杭州市沈半路257号（位于浙江特检培训基地对面、元通汽车馆隔壁）]。

9、开标时间与地点：2019年1月31日上午09时30分，地点：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杭州市沈半路257号（位于浙江特检培训基地对面、元通汽车馆隔壁）]。

10、其他事项：

(1)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受理地点：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沈半路257号三楼办公室]；联系人：李喜林；

联系电话：0571-88302757。

投诉受理地点：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财政局（杭州市龙井路1号）；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571-87179536。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11、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收款单位名称：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石桥支行，账号：19015801040025128。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

12、项目联系人：

(1) 采购人联系方式：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信息中心，联系人：施敏洁，联系电话：0571-87179604。

(2) **项目联系人**：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喜林，联系电话：0571-88302757、18658838515，传真：0571-88302752。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信息中心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说明</p> <p>一、项目名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云数据中心项目。</p> <p>二、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361.00 万元。</p> <p>三、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本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p> <p>四、项目实施地点：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信息中心。</p> <p>五、项目实施时间：本项目建设期约2个月：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和测试验收方案，并报采购人审查通过。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p> <p>项目试运行期：初验合格后试运行3个月，完成培训、试运行及相关的修改，</p> <p>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经终验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维护期。</p> <p>六、质保（服务）期：要求提供三年 7*24 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版本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p> <p>七、投标报价：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方案编写、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费、验收、质保期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测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和税金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p> <p>八、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信息中心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2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p> <p>➢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p>

条款	内容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017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p>(2) 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3) 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并作无效标处理。</p>		
3	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		
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5	<p>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以实际收到交纳资金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p> <p>投标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柒万元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至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石桥支行, 帐号: 19015801040025128)。</p>		
6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无;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u> 4 </u>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u> 4 </u> 份。		
7	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 无。		
8	投标方案讲解安排: 在评标时将安排每个投标人讲解投标方案, 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讲标次序以投标登记次序为准。讲标进场人员须为投标人所属固定职员并携带身份证和提供投标人出具的在职证明(注明姓名, 身份证), 否则不得进场讲标。讲标结束后由投标人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		
9	合同名称: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云数据中心项目合同》		
10	合同款结算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px;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进 口</td> <td>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td> </tr> </table>	进 口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进 口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条款	内容规定	
	产 品	
12	节 能 环 保 要 求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p> <p>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p>

条款	内容规定	
13	支持 中小 企业	<p>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p>
14	投 标 人 信 用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p>

条款	内容规定	
	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5	特别说明	<p>解释：1、本表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p>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 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5. 招标文件的解释

5.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2 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6.2 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7. 投标报价

7.1 报价范围见前附表所述。

7.2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9.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如下（1）、（2）、（3）、（4）的基本资格证明文件；承担需要具备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其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多方共同承担该工作的，均需提供其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017 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9.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投标响应函；

（2）投标(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清单

9.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和所提供的为合格产品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公章）；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2)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4) 声明书；

(5) 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非本地投标人在杭州的分公司（需提供本地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或办事处（需提供本地国内经济合作办注册资料）或符合本项目服务能力并签订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机构或者在中标（成交）公示后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

(6) 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7) 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即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8) 商务偏离说明表；

(9)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0) 廉政承诺书；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2)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14)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5) 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杭州)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6)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7)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8) 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

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件)；(如果有)

(19) 培训计划；(如果有)

(20) 验收方案；

(21)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2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所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至指定账户,同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1.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方式、时间和数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11.5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由银行直接退付至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账户,无需投标人至现场办理。

11.6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1.6.2 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转让中标的;

11.6.3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相互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并将三部分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

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3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2.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2.5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 投标文件须**整体密封包装**，**整体密封包装指：所有投标文件应密封在一起，内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其中，报价文件须单独密封，未单独密封的，在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没有整体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3.2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否则，投标文件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退还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截止期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销

15.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5.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5 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采取先拆封资格文件，后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评审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6.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6.1.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没有整体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6.1.3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1.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6.1.5 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时，可在投标文件拆封后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16.1.6 开标时，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审查资格文件，将密封的报价文件集中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技术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送至评审地点，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报价文件。

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退还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未单独密封的，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6.1.7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无效投标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之和。

16.1.8 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投标（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6.1.9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六、资格审查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18 评标原则

- 18.1 竞争优选；
- 18.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 18.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 18.4 反对不正当竞争。

19. 评标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1.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项目建设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无效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 (3)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递交函”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9)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编制投标文件的；
- (10)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 (11)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12)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 (1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14)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类同或有串标嫌疑的；
- (15)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以及违反政府采购供应商行为规范且情节严重的；
- (16) 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所投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的；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18)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重新组织采购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评标内容的保密

26.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6.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八、定 标

27. 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

站上公告评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中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应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应在签订合同前，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28.5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即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29. 合同的签订

29.1 合同将由采购人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为采购人提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29.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0.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1. 验收

31.1 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

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2. 货款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依照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项目款项的支付。

33.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十、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34. 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供应商质疑

35.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3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6.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计取，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人民币方式支付。

具体[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详见下表：

服务费汇入账号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户名：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石桥支行 账号：19015801040025128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上表中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一、解释权

38. 解释权

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10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 76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 14分。各投标人总分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扣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评分项目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p>开发成本构成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统一计算)。</p> <p>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p>	10分
技术（74分）	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方案是否完整，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是否有独到的优势	2分
		项目的应急方案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是否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	2分
		项目建设思路、原则、特点、技术要求的理解情况，投标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是否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	2分

		的实现	
项目功能的实现情况		对项目功能实现方面的理解情况和所采取的技术水平，以及整体功能的完整性情况，包括主要组成部分介绍、系统主要功能的特性等方面因素，尤其包括系统架构的设计、系统维护平台、系统前台设计、系统界面设计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偏差情况；	6分
		投标人对云数据中心项目产品功能、数据开发、业务的理解和分析，所投的开发软件是否体现一定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等	4分
		投标人是否可依据用户系统今后的扩展计划，提供数据中台弹性扩展解决方案，配合用户完成后续在多平台规模方面的扩展、升级	4分
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和资源整合利用的能力		投标方案是否提出合理可操作的服务方案，是否能跟云数据中心与城市大脑业务无缝整合，数据同步，是否充分考虑系统的扩展、延伸及后续服务的提供能力，有合理对接方案；	4分
		投标方案设计中的关键技术解决能力，以及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对系统需求进行优化设计的情况；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技术难点分析、风险分析和解决难题、规避风险措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4分
		对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现有业务流程、信息资源、设备情况是否有深刻理解，能否充分考虑采购单位信息化现状的前提下提出技术方案和保障措施具有一定前瞻性，合理可行等，在实现现有功能的正常运行下进行高效的资源整合，并实现有效的功能扩展，确保本项目的建设与现有系统以及其它各相关信息系统之间的无缝衔接。	4分
组织实施方案		应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软件开发、系统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应用开发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3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情况		投标方案是否提出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按期完成服务提供、上线运行等措施。	2分

	<p>测试、试运行、验收方案及进度控制计划</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需求提供完整的测试、试运行、验收方案，并提供详细的进度控制计划说明。</p>	<p>2分</p>	
	<p>项目组人员个人、团队开发能力情况（资历及业绩）</p>	<p>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p>	<p>1分</p>	
		<p>根据投标人为项目实施配备的专业人员数量、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等情况，如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是否具有丰富的IT研发或实施经验、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经验，项目组人员资质、工作履历、工程实践证明资料、劳动合同等情况（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等）。</p>	<p>3分</p>	
		<p>拟担任本项目经理具有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得1分，且有3年以上驻场政府机关服务经验，10年以上IT专业工作经验，满足此项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分</p>	
		<p>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资质（投标人项目组人员具有大数据ACP专业认证得1分，具有云计算ACP专业认证得1分）。（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等）。</p>	<p>2分</p>	
	<p>系统方案演示</p>	<p>软件整体界面友好程度，界面的易操作程度。</p>	<p>3分</p>	
		<p>是否有可演示的原型系统，包括系统主要功能特性的实现、关键点的演示讲解：投标人方案对关键技术参数的★标主要功能点描述清楚，并配有系统截图并演示，功能点满足招标要求的的每项得2分；</p>	<p>20分</p>	
		<p>解决系统关键问题、系统扩展性考虑、体系结构、设计思想，是否体现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等；对专家提出问题进行现场回答，回答情况是否全面、科学、合理。</p>	<p>5分</p>	
	<p>商务 (14分)</p>	<p>售后服务</p>	<p>项目维护计划（驻点人员安排，定期巡检等情况）</p>	<p>2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是否具备售后服务热线，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p>	<p>2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地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p>			<p>1分</p>	

		(非本地投标人在杭州是否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第三方协作单位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 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	
		投标人提出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 费用计入总报价。	2分
	优惠承诺	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 包括与其他软件、硬件产品供应商的合作和可实现程度等。	2分
	履约能力	经验及业绩: 2016年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担类似项目实施案例, 每个案例得1.5分, 此项最高得3分。	3分
投标书编制质量: 投标方案点对点应答是否详尽、明晰,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是否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 内容无前后矛盾,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分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 如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 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当前，互联网与旅游经济已进入快速发展期，政府数字化转型、智慧亚运建设对城市绿化、文物保护、景区管理等业务应用中，如何实现“互联网+现代治理”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搭建景区数据智能中枢，整合汇集政府、企业和社会数据，为城市治理领域注入景区活力，实现景区管理运行的生命体征感知、公共资源配置、宏观决策指挥、事件预测预警等功能是西湖景区信息化工作面临的首要任务之一。

2018年，《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市园文局、市运河综保委）数字景区顶层设计方案》已通过内部评审，云数据中心作为助力智慧亚运和打造数字景区的核心内容，是景区2018年重点工程。景区云数据中心作为城市数据大脑的应用组成部分，是景区业务管辖范围内信息汇集、共享存储、数据交换和综合服务的重点内容，提供具体业务功能。

通过云数据中心的建设，建立完备的景区信息资源的服务窗口，形成从数据汇集、数据存储、数据维护到数据共享和服务等一系列规范的信息流程，其特点是业务相关的数据全量整合、全网打通，打破部门边界，以数据驱动传统业务管理和服务模式的升级突破。

二、预期目标

按照《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浙江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杭州城市数据大脑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名胜区政府工作的实际需要，建成由数据中台、业务系统、数据分析展示和标准规范体系等组成的名胜区云数据中心。本期目标主要包括升级改造数据中心架构、汇聚共享景区数据资源、推进创新智慧应用系统、提升综合管理运营能力，具体内容如下：

1. 升级改造数据中心架构

参照当前云数据平台的先进架构，以杭州市“城市大脑”框架为基础，搭建景区云数据中心，通过数据中台的中枢海量数据处理与服务能力，向城市大脑传送相关数据，共享城市数据大脑计算、数据、算法能力，实现全域一个“大脑”指挥下的分工协作、联动发展模式，满足未来几年名胜区数字化转型的需求。

2. 汇聚共享景区数据资

搭建云数据中心的数据汇聚与共享平台，作为云数据中心的数据基座，为景区行业

系统、公众数据开放提供全量、即时数据。通过采集并整合各部门信息系统的相关数据，建立景区主题数据域，各部门可以及时、方便的相互获取与当前业务密切相关的其他部门共享的业务信息资源，以实现政府部门之间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及跨部门的业务协同。

3. 推进创新智慧应用系统

“一张图”应用、多维度数据分析（人流、车流、资金流）、和对讲系统作为云数据中心的组成部分，提供具体业务功能。通过云数据中心的数中台支撑能力，对各类多元异构的数据进行关联分析、建模分析，实现数据应用、智能报表、综合指挥，最大限度的提升景区运营与管理服务水平。

4. 提升综合管理运营能力

通过云数据中心资源归集与应用系统建设，构建景区数据资源平台，实现景区统一指挥调度，为景区数字化管理提供基础条件。基于名胜区各单位业务领域信息资源聚合开发，对信息数据进行高效发掘、科学分析研判，提供科学、合理、有效的辅助管理决策方案，为领导者提供切实可靠的决策辅助参考。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为景区数字化运营奠定良好基础。

三、建设原则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云数据中心的建设应体现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易使用性、开放性、权威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等原则。

1) 先进性：系统会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当今主流技术，既要考虑应用平台和工具的先进，更要考虑系统结构和应用设计的先进性，以适应宏观上业务管理、发展规划和微观上数据分析的需求。

2) 可靠性：系统设计应采用成熟、稳定、可靠的软件技术，保证系统在大数据量、高并发的情况下长时间不间断地安全运行。包括数据可靠性和平台可靠性：即数据的正确性、有效性和相容性；数据发生故障或用户输入数据不合理的情况下有较高的抗干扰性和控故障能力及安全防控能力。

3) 安全性：系统建设要符合用户对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建立完善可靠的安全保障体系，对非法入侵、非法攻击和网络计算机病毒应具有很强的防范能力，确保系统具有严格的身份认证功能，并有相应的技术手段对数据安全和操作安全加以保护，严格杜绝数据的非法操作，杜绝数据丢失、外泄。

4) 易使用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应用界面简捷、直观，尽量减少菜单的层次和不必要的点击过程，使用户在使用时一目了然，便于快速掌握系统操作方法，特别是要符合工作人员的思维方式和习惯，方便非计算机专业人员的使用；二是应提供联机的或脱机的帮助手段。

5) 开放性：为了使系统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和开放性，应遵循已有的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以利于采用多种先进技术和产品。

6) 可扩展性：系统是一个不断发展中的应用系统，在系统设计时要考虑到新技术，新产品出现时对本系统的兼容性；当业务需求、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可以扩展系统的功能和性能。软件设计要简明，各功能模块间的耦合度小，以适应业务发展需要，便于系统的继承和扩展。

7) 可维护性：系统应具有良好的结构，各个部分应有明确和完整的定义，使得局部的修改不影响全局和其他部分的结构和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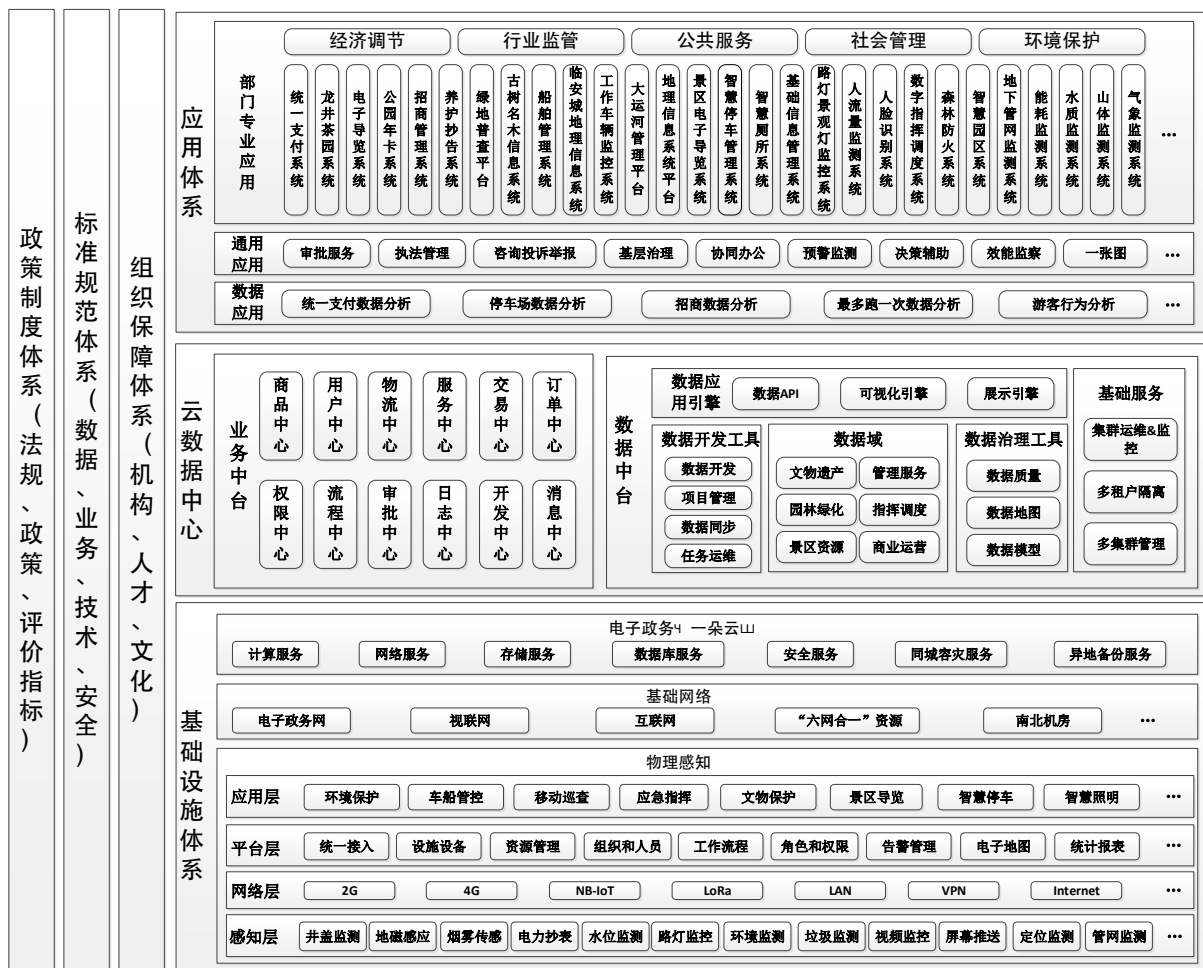
四、建设内容

云数据中心项目建成后，将为名胜区（局、委）提供全域数据资源共享服务，通过对已建、待建业务系统的统一规划，形成标准化的数据规范体系，逐步实现与杭州城市大脑无缝对接的景区中枢平台。

本期云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数据中台和物联网平台基础；基于景区“一张图”和指挥中心实现数字指挥调度应用平台；基于物联网平台实现部分物联网试点应用；归集已有数据资源，实现部分数据应用分析展示成果。

根据西湖数字景区顶层设计方案，按照“数、云、网、端”融合创新的趋势及电子政务集约化的趋势，依托区（局、委）已有的信息化基础设施，结合业务实际，搭建区（局、委）云数据中心。

云数据中心架构应参照浙江省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框架，以杭州城市大脑技术体系为标准进行架构设计，整体架构设计如下图所示：



4.1 数据中台

西湖景区数据中台为名胜区（局、委）提供统一数据分析与应用平台，要求投标人提供成熟的数据中台产品支撑云数据中心项目建设需求。产品需采用先进的底层技术，具备开放的体系架构，提供实时/离线计算框架，简洁易用的开发环境和平台接口，可支撑数据仓库、机器学习及更多应用的构建；最大化的发现与分析数据价值，实现数据应用的完整闭环。

数据中台产品主要功能包括：数据计算引擎、数据开发套件、数据治理套件、数据应用引擎、数据可视化引擎。具体功能点详见下一节的“关键技术参数”部分。

4.2 物联网平台

为了提升运维管理水平，建设统一物联网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物联网设备工作运行状态数据进行实时、动态地采集、监测、统计，实现设备运行故障的自动报警以及故障自动派单，实现设备资产的管理、统计，改变传统的人工运维管理方式，达到景区精细化管理的目的。

功能设计：

1. 感知接入

支持不同厂家的物联网终端的接入，包括数据级的接入、平台级接入等接口方式。

2. 资产管理

实现对物联感知设备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包括设备厂家、安装时间、运行时长、维修记录等信息，增强运维单位对物联感知设备的管理能力。

3. 设备管理

维护平台与之连接的设备，并跟踪这些设备的运行状态以及处理配置、固件(或其他软件)更新问题，并提供设备级的错误报告和处理方案。

4.3 业务应用系统

1. 数字指挥调度平台

构建统一指挥调度平台，为景区面上秩序管理、山林防火、水域执法等人员配置相关设备，利用公网对讲（2G/3G/4G）方式接入移动终端，全面实现数字化对讲功能。基于景区“一张图”展示人员定位和行动轨迹，满足指挥中心对人员的管理与调度需求，通过景区“一张图”展示景区部件、监控设备、招商物业等信息，真正实现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调度功能。

景区“一张图”主要是对各类景区资源空间数据进行集中管理，具备各类图形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的建库、查询、分析、维护和更新等功能，以一种合适的科学的方式将各种格式、各种来源的数据组织起来，形成一种具有较好可视化效果的数据表现方式，真正实现景区信息的资源整合、管理与服务。

2. 物联网试点应用

（1）智慧厕所

基于物联网平台实现景区试点指挥厕所的应用系统，智慧厕所应用系统解决景区生态环保需求，达到生态性、智慧性和节约能耗的目的。

（2）智慧园区

利用 LoRa/LoRaWAN 等网络服务，将传感器植入园区，组建物联网感知网络，通过一系列感知应用，融通数据。依托物联网平台，做到科学、及时的园区管理服务，实现园区所有资源合理及有效利用，为能耗节约提供量化分析，打造数字化和可视化的智慧园区。

4.4 数据分析应用

本期云数据中心项目主要针对已有数据资源进行分析展示，基于数据中台归集的应用系统数据资源，利用数据中台进行数据整合加工与建模开发，实现多源数据关联分析与可视化展示，满足景区管理与运营等多方面需求。

1. 消费数据

景区消费类数据源包括门禁与统一支付系统，可获取景点门票、游船、游览车、停车场等游客消费数据。数据中台可接入以上业务系统数据源，同步实时获取消费相关数据，后期可考虑接入景区商户支付消费数据。

通过多源应用系统的数据接入，利用数据中台的数据建模与加工分析能力，最终以统计数据、图形、报表等形式进行发布展现。统一支付数据分析主要包括：票务收入分析、游客接待分析、综合监测分析等。

2. 最多跑一次数据

基于“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次办结”的服务模式创新，整合西湖风景名胜区相关数据，包括审批事项、三张清单、基础数据、四平台等业务系统数据源。

通过对接城市大脑最多跑一次全流程数据处理，以数字化管理模式，实现可视化数据分析能力，优化政府部门的行政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景区办事效率，提高景区居民满意度。

3. 数据资源综合分析

云数据中心已接入业务系统数据资源情况展示，从不同维度进行数据资源统计分析，包括数据来源、数据容量、数据类型、生命周期等基础信息。根据数据资源使用情况，进行不同数据主题域的数据使用率、接口调用频次等统计，以可视化大屏或报表形式展示云数据中心的数据吞吐量、运行效率等相关指标。

五、关键技术参数

云数据中心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中台产品满足以下关键技术参数：

1. 数据计算引擎

数据中台采用分布式大数据计算引擎，提供离线和实时计算引擎服务，支持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处理，具备横向扩展能力。

- 分布式离线计算引擎：基于 HDFS 分布式文件存储系统，支持大数据量分布式计算能力；计算集群可基于异构硬件资源构建；至少支持 100 个计算节点的集群规模。
- 分布式实时计算引擎：支持分布式实时计算的系统架构；支持将关系型数据库

内的数据做维表，与流式数据进行 Join 查询、计算、统计。

2. 数据开发工具

提供可视化界面操作方式的大数据开发工具，包括数据同步，数据开发，数据管理，运维中心等模块，提供任务开发和管理、脚本开发和管理、资源管理、函数管理等功能，支持 SQL 和 MapReduce 任务开发，具备实时任务调度和调度依赖功能，支持任务多版本管理。

(1) 数据同步

- 数据源配置：主要进行数据源连接信息的新建、编辑、删除，包括例如 MySQL、Oracle、SQLServer、PostgreSQL、Hive、HDFS、ElasticSearch、HBase、Redis、MongoDB、FTP 等；支持数据源应用状态记录，已被应用的数据源不可被删除。

★

- 同步任务配置与运行：具备分布式数据同步引擎架构，具备高并发、大吞吐量的特性；支持可视化配置同步任务，支持选择数据源、数据目标、字段映射等参数配置；支持整库同步功能，对数据库批量生成同步任务；支持同步错误比例配置，超过阈值比例时任务报错停止运行。★
- 同步任务运维：支持同步任务运行状态监控；支持同步任务执行结果统计，如读取记录数、读取字节数、同步速度、写入记录数、写入字节数等。
- 脏数据管理：支持脏数据管理，支持对同步过程中异常的数据自动保存，或存储至指定位置；支持脏数据表管理，包括表的基本信息查看，支持脏数据产生趋势统计、脏数据产生原因分析。

(2) 数据开发

- 离线任务开发：支持基于 WEB 的 SQL 代码编辑，支持本地 CSV、TEXT 文件导入；支持 SQL、数据同步、MR (SparkJava)、Python (SparkPython)、虚节点等多种任务类型，用户可构建各种类型的任务来进行数据处理；支持任务锁，防止多位用户同时编辑一份代码，用户在编辑任务内容时需要先获取锁。
- 调度与依赖配置：支持多个任务间上下游依赖配置；支持单个任务跨周期的自依赖配置与任务调度，支持自依赖、跨周期依赖等多种模式。
- 任务发布：支持任务版本记录，发布任务时，支持对 SQL 代码、同步任务脚本、任务调度、环境参数等各类信息做版本记录，并标注当前版本与历史版本的区别。
- 资源管理：支持 Jar 包、Python 等资源的上传、删除、替换；支持统一资源，

不同用户上传的资源可以共享共用。

(3) 数据管理

- 数据资产统计：对数据概览、项目占用存储、表占用存储等数据资产进行统计。
- 数据表管理：支持对表的结构变更操作进行记录，包括表结构变更语句、操作用户、操作时间；支持对删表操作进行记录，表被删除时依然可以查询删除记录。
- 数据血缘：支持表级血缘关系展现，支持沿表级血缘链路的逐层追溯；支持对数据表相关的任务（包括同步任务）、脚本的相关性分析，将相关任务/脚本列出；支持字段级血缘关系的呈现，根据血缘链路追寻每一个字段数据的来源和流向。★
- 数据访问权限管理：项目空间内支持用户自由访问任意数据表，但禁止跨项目空间自由访问；支持申请权限访问不同项目空间的表数据。支持授权后的数据访问，支持授权时效性控制，超出时效后权限自动回收。

3. 数据治理工具

数据治理主要包括数据地图、数据模型、数据质量模块。数据地图支持元数据，数据血缘分析，并和计算任务打通；数据模型支持原子指标定义，衍生指标定义，数据分层定义，数据建模，模型检测等功能，辅助模型规范和任务开发；数据质量支持主流的数据引擎，可配置常规稽核规则和自定义规则，数据结果全方位校验，并支持两张表明细自动比对。

(1) 数据地图

- 支持将大数据平台内的数据统一展现、统一管理，支持建立数据类目体系；支持根据类目、表名等进行快速搜索，同时需要支持数据类目的构建和修改；
- 支持根据用户编写的 SQL 代码，对表、字段自动建立血缘关系，支持沿血缘链路的逐层追溯；
- 支持表的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建表时显式、隐式指定生命周期，支持生命周期的修改；
- 支持针对数据表的授权审批管理，一个项目空间内的用户可自由访问本项目空间的表，不同的项目内的表在授权审批的前提下可访问。

(2) 数据质量

- 支持可视化的配置数据质量监控的表、字段以及具体规则，需支持对全表、部分字段建立质量校验规则，支持自定义配置监控规则；★

- 支持对大数据存储系统进行质量校验，支持对分区表进行质量校验，支持对关系型数据库进行数据质量校验；
- 支持自动化周期性执行校验，用户仅需配置执行的周期、开始时间等信息即可自动运行，支持手动触发执行；
- 支持统计各监控项最近一段时间的指标波动情况，并以图表化展现。
- 支持远程调用，支持对监控规则配置远程调用服务，第三方系统可通过接口触发校验任务的执行，用户可将其集成至其他平台。

(3) 数据模型

- 支持模型层级、主题域等多种参数的新增、编辑、删除；
- 支持对表名生成规则的配置；
- 支持对原子指标、衍生指标的新增、编辑、删除；
- 支持定期对数据模型（表名）进行规范性检测，例如模型层级、主题域等参数进行检测，并输出不规范的原因，有助于管理员及时发现并排查问题。

4. 数据应用引擎

数据应用引擎可支持 Oracle, MySQL, SQL Server 等主流关系型数据库, 提供数据 API 接口可视化操作生成, 并提供接口调用权限审批, 接口调用监控等功能。

- API 概览：展示不同时间维度下，用户调用次数、调用失败率趋势曲线，以及接口的稳定性，接口错误类型分布情况；从 API 管理者、API 使用者不同的角度，整体掌握用户调用量 TOP 排行、接口调用量 TOP 排行、接口失败率 TOP 排行等。
- API 市场：支持查看 API 基础信息、订购调用情况、请求返回参数等，帮助 API 申请者判断该 API 的适用性；支持 API 申请者发起 API 调用申请；API 申请支持用户按照 API 调用次数申请，超出申请的次数时，系统自动为此用户停止 API 服务；支持用户按照 API 调用周期申请，超出时间段时，系统自动为此用户停止 API 服务。
- API 生成：向导模式支持设置入参操作符，支持大于，等于，小于等至少 8 种以上操作符。脚本模式创建 API：支持自定义 SQL 生成 API，支持多张表的关联表输出，复杂查询及函数计算，可灵活配置；请求方式：支持 POST、GET 请求；调用次数限制：支持限制 API 的单秒调用次数，保障 API 性能；分页查询：API 接口支持分页查询。★
- API 管理：支持查看 API 基础详情：包含 API 名称、调用方式、请求协议、返

回格式、创建人、修改人、请求/返回参数、请求/返回样例；支持查看 API 调用情况：可查看最近 24h、最近 7 天、最近 30 天、历史累计维度的调用次数统计、错误日志统计；支持查看 API 订购情况：可查看该 API 订购用户数，每个订购用户的使用情况；支持 API 申请者对已过期、已拒绝、取消授权的 API 进行二次申请；支持 API 管理者对所有用户或单独用户禁用 API 服务。

- API 授权审批：支持查看所有申请的 API 以及申请者；支持对申请 API 进行审批操作；支持取消某用户的 API 授权；
- API 数据源管理：API 管理者可查看现有的 API 使用了哪些数据源，对数据源进行编辑、删除操作；新增数据源：若新建的 API 需要连接新的数据源，则需要在此先将数据源新增进来，与数据库连接起来。数据源支持：支持配置 MySQL、Oracle、SQLServer、PostgreSQL 等作为数据源。

5. 数据可视化引擎

数据可视化引擎具备支持多数据源、实时展示、组件丰富的视觉效果，无需设计经验或技术背景，通过添加拖拽等可视化编辑的交互方式，快速设计并制作出美观酷炫的数据大屏，满足会议展示、业务监控等多种应用需求。

(1) 可视化项目

- 支持对已有的可视化项目进行编辑操作，编辑操作包含增加组件、编辑组件、删除组件，任意拖拽组件等；支持用户对可视化数据钻取功能；
- 支持将可视化项目分享给指定人员或访客，他人可以在非登录情况下直接查看分享出的可视化项目；
- 支持对可视化项目的屏幕大小进行设置，系统内置 1920*1080、1366*768 以及 1024*768 等默认屏幕大小，同时允许用户根据自己的需求自由修改屏幕的长度和宽度；
- 支持用户修改可视化项目的缩放设置，适应不同尺寸的显示终端；
- 系统内置可视化项目模板，供用户快速创建可视化项目使用，每个可视化项目模板都有高清缩略图，可视化项目模板的数量不少于 5 个。

(2) 可视化组件

- 可视化组件需支持图表、文字、辅助图形、指标、地图等；图表组件需支持折线图，柱状图，散点图，饼图，K 线图，用于统计的盒形图；支持地理数据可视化的地图，支持飞线、气泡、热力图等子组件，展示海量数据下的离散点分布，地理轨迹，区域热图等；支持用于关系数据可视化的关系图，树图，多维

数据可视化的平行坐标，以及漏斗图，仪表盘等常见图形，并且支持图与图之间的混搭；

- 文字组件需要支持标题、渐变文字、表格、翻牌表格等；需支持图片、闪点、当前时间、路径、翻牌器、状态卡片等；支持图表相互间的联动，图表轮播操作；
- 画布操作方式：拥有常见设计软件「画布」理念，支持鼠标抓手对画布进行移动，同时允许画布过界操作。
- 组件跨屏复制：支持组件跨屏拷贝复用，可将大屏内常用组件配置好拷贝至其他大屏进行复用，以降低同类型模块配置文件编辑成本。★
- 组件自动轮播：平台无需通过参数配置即可支持自动轮播 tab 选项卡、iframe 控件，满足页面自动切换场景。★
- API 管理：支持 API 类型数据源管理功能，可定义好 API 对应 Base URL（前缀）并对其进行管理，大屏组件编辑数据源时可直接引用对应 API Base URL 随后仅编辑对应请求方式、路径、参数即可。★
- 组件显隐交互：平台支持配置组件交互动作，可通过配置项定义组件间显示、隐藏操作，如可定义点击某 tab 控件后大屏中心区域弹出对话框展示详情模块，再次触发关闭或定时关闭等。方便各种接待时的场景交互诉求。★
- 跨屏数据联动：平台支持跨屏回调参数定义，以满足跨屏参数传递、数据联动切换场景。★

六、验收

(1)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2) 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用户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相关的各阶段开发文档，以及有关产品维护手册、技术文件、资料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在文档齐全后方可组织验收。

(3) 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整个系统是否实现了采购人所要求的功能，是否与采购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中既定目标功能完全一致。

(4) 供应商必须根据系统总体设计方案提出验收细则和验收文档清单，采购人将根据验收方案对项目逐一进行验收。

(5)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

人认可的功能，安全，性能等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验收的依据。

(6) 《检测报告》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关于人员培训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住宿、交通、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

(2) 培训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八、实施进度要求

本项目建设期约2个月：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和测试验收方案，并报采购人审查通过。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

项目试运行期：初验合格后试运行3个月，完成培训、试运行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经终验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维护期。

九、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和测试验收方案，并报采购人审查通过，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开发及部署工作，投入试运行，并通过初验。供应商凭采购人签字盖章的初验报告办理合同总价40%的货款结算手续；

第三阶段：培训、正常试运行3个月后并通过最终验收，供应商凭采购人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办理合同总价30%的余款结算手续。

第四阶段：项目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维护期，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十、技术服务

1、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况，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2、三年服务期满后由供应商根据用户要求及时提供有偿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

3、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技术支持、使用培训、系统维护、bug 修改和功能调

整。

4、投标人应实现整体方案在实现网络安全性、可靠性方面的技术保证。

5、系统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免费提供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对故障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以内到现场，4 小时以内提出故障解决方案。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人每半年应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如巡检中发现软硬件问题，应及时诊断修复并提交故障报告及附解决措施。

7、提供 1 名以上开发人员驻场开发及三年免费服务期驻场运维服务。

十一、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要求如下文档：

1、项目实施前：需求分析报告、设计方案、概要设计说明书、项目实施计划；

2、项目实施期间：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实施后：系统试运行和测试计划、测试报告、工作总结报告，并提交综合业务系统源代码。

4、培训期间：用户使用手册、安装部署手册、运维手册；

5、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提示：

1、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单位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单位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5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采购设计图、承诺书等。

3. 项目实施与要求

3.1 乙方必须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采购人审查。

3.2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出现难以克服的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3.3 项目实施工期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和测试验收方案，并报采购人审查通过。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

第二阶段：初验合格后试运行 3 个月，完成培训、试运行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经终验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维护期。

3.4 本项目的成果最终用户为甲方，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享，乙方必须提供验收要求中甲方所提出的有关资料，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采

购人在本系统应用、修改调整除外。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5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进度进场实施，按照项目需求、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开发和系统集成。

3.6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4.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具体付款阶段和支付比例见下表：

付款阶段	支付占合同总额的比例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和测试验收方案，并报采购人审查通过，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30%
第二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开发及部署工作，投入试运行，并通过初验。供应商凭采购人签字盖章的初验报告办理合同总价 40%的货款结算手续；	40%
第三期付款：培训、正常试运行3个月后并通过最终验收，供应商凭采购人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办理合同总价30%的余款结算手续。	30%

5. 系统维护

5.1 乙方对甲方提供操作维护、管理等培训，至熟练操作为止。

5.2 提供不少于 3 年 7*24 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5.3 系统维护期内，乙方须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测与调优，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系统维护期满后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5.4 系统维护期内，乙方提供 7*24 应急响应服务，乙方在确认应急响应请求后，通过电话、Email 或传真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解决相应问题，如无法远程解决问题，在乙方确认应急响应请求后要求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6. 验收

6.1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

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6.2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功能，安全，性能等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验收的依据。

6.3 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前，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6.4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6.5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6.6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

7. 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8.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9.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9.1 乙方应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应在签订合同前，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jzfcg.gov.cn>) 进行注册备案。

9.2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9.3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9.4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9.5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9.6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9.7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

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9. 8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10.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0.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0. 2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10. 3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10. 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0. 5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0. 6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0.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11.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1.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10%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11. 2 在乙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协商，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因乙方的责任，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按违约责任处罚。

11. 3 在合同签订后，因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使得乙方不能按原计划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否延长或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11. 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2 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半个月内，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 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2.3 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 30 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 0.5%；累计超期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无条件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所退款项每超过一天，乙方按须本项目总价款的 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2.4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则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1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12.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12.7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2.8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9 其他约定：_____

13. 项目质量

13.1 乙方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成本控制。

13.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记录、检测。

13.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

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13.4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13.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4. 争议处理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14.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5. 其他

15.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进行查询。

15.2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5.3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5.4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5.5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6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招标文件【编号：HCZB-19014】、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5.8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15.9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5.10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2019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 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 (2) 2017 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 (5)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
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2017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信息中心、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云数据中心项目（招标编号：
HCZB-19014）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声明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信息中心、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
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
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 (2) 投标（开标）一览表..... (页码)
- (3) 报价明细清单..... (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信息中心、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云数据中心项目【招标编号：HCZB-1901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_____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_____，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正本 1 份；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_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_ 份**（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具体内容为：

- (1) 投标(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 (3)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4) 由 _____ 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
-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信息中心、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云数据中心项目【招标文件编号：HCZB-19014】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果有)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要求 (年限)	货物的制造商 或服务的提供 商
1								
2								
3								
4								
5								
6								
7								
8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配置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方案编写、软件开发、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费、质保期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测试费、培训费、专家验收费、售后服务和税金等涉及本次招标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3) 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复印件）	(页码)
(4) 声明书.....	(页码)
(5) 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页码)
(6) 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页码)
(7) 主要业绩证明... ..	(页码)
(8) 商务偏离说明表	(页码)
(9)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10)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确认意见书）	(页码)
(11) 廉政承诺书	(页码)
(12)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3) 技术偏离说明表.....	(页码)
(14)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5)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6)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7)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8)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页码)
(19) 培训计划.....	(页码)
(20) 验收方案.....	(页码)
(21)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22)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信息中心、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_____ 先生 / 女士 (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云数据中心项目【编号：HCZB-1901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四、声明书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信息中心、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云数据中心项目【编号：HCZB-19014】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由非本地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六、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项目地址与 建设单位联 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偏离说明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见附件，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廉政承诺书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信息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偏离说明表

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 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 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十九、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一、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二、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